

澉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澉政〔2024〕38号

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2024年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内设机构、派驻机构，旅投集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精神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澉浦镇认真组织实施，对澉浦镇2023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根据清理结果，澉浦镇现有的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本通知自2024年5月24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澉浦镇农房搬迁公寓房置换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澉政〔2021〕168号
2	关于印发《澉浦镇农房拆迁公寓房安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澉政〔2021〕169号
3	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	澉政〔2023〕108号
4	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海盐县澉浦镇农村宅基地使用处置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澉政〔2023〕240号
5	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海盐县澉浦镇农村危旧房解危实施办法》	澉政〔2023〕241号

澉浦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3日印发